

9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州长征干部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贵州长征干部学院 2025 年二号教学楼租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贵州长征干部学院 2025 年二号教学楼租赁服务（品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贵州长征干部学院 2025 年二号教学楼租赁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遵义长征小镇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468.528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715.73541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遵义长征小镇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2025 年 08 月 13 日